

车主占道修车引发车祸要担责

车主把车停在马路边占道修车,修车老板也没有设置警示标志,结果一辆摩托车迎头撞上,摩托车司机李某死亡。一审法院判车主、修车老板及死者家属共同担责。

死者家属在车管所找到李某的驾驶证档案后,认为李某没有无证驾车,于10月20日向法院提起申诉。

占道修车出事

南川区法院审理查明,2006年11月11日下午5时,搞个体运输的张某将自己所有的贵州C38289号农用车开到南川沿塘新街韦某的汽车修理店调试离合器。张某停车时车尾占用公路约1米宽。当晚7时30分,韦某钻在车下调离合器,李某坐在车上踩离合。

此时,李某骑着一辆二轮摩托车从南川鸣玉方向往南川城区行驶,行至韦某修理店时,与李某的车相撞,李某当场死亡。

车主逃离现场

事发后,韦某害怕承担责任,便叫李某“快点走”。于是,李某将车开回家逃避现场,然后再报警。第二天,韦某到张某家查看李某车上有无痕迹时,才知李某当天已把车开到其他修车场,将车箱尾部的痕迹处理掉了。

同年11月15日至16日,李某与韦某分别因涉嫌交通肇事及涉嫌包庇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。11月20日,南川区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事故认定:车主李某在事故中负主要责任,

李某不负责任。11月30日,南川区检察院以李某修车时尾部占了一部分道路,但在行驶中,不构成交通肇事罪为由释放了李某和韦某。

三方共同担责

法院认为,修车老板韦某无修车营业执照,未能设置标志占道修车,导致发生交通事故,同时在事故发生后支使李某开车离开,导致交警部门到现场无法勘验,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;车主李某将车开到没有执照的韦某处修车,也没按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停放车辆,而是违章占道停车,出事后还开车逃避,也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法院还认为,死者李某出事时是无证驾驶,同时没戴安全头盔不小心撞到农用车上死亡,自己应付主要责任。法院一审判决李某死亡的经济损失24万多元,分别由李某赔偿7万元,韦某赔偿3万元,另13万多元由李某家属承担。

死者家属不服

判决后,死者李某的家属从车管所调出了李某的档案资料,发现李某的驾驶证初领时间是2006年11月2日,而出事时是2006年11月11日,不是无证驾驶,只是代理律师当时资料收集不齐。

昨日,南川区人民法院一位副院长称,死者家属已将申诉状交到法院,立案庭已受理。

死者妻子张应珍介绍,丈夫死

后,15岁的儿子就开始辍学。昨日,该区教委相关负责人知道后,立即现场办公,安排其儿子到西胜中学读书,并减免相关费用。

记者 杨登权 摄影报道



张应珍母子俩在看判决书

未婚同居生子 四年结婚三回

黔江区村民程某在未办理离婚手续的情况下,四年间竟先后三次与他人登记结婚。日前,黔江区检察院以她涉嫌重婚罪,向法院提起公诉。

检察院介绍,今年40岁的程某家住黔江城区郊。1994年1月,她与彭水县郁山镇的范某同居,形成事实上的婚姻关系,一年后生育一男孩。孩子刚满8个月,程某离家出走。之后,她因犯非法买卖假币罪被判刑一年。刑满释放后,她来到湖北省咸丰县甲马池镇,隐瞒自己在重庆同居生子的情况,于2001年5月与刘某到咸丰县甲马池镇政府登记结婚,共同生活一年多后,程某又离家出走。

2003年6月,她与一刘姓男子在酉阳县大溪镇镇政府登记结婚,并共同生活一年多。此后,以刘某有病为由,程某第三次离家出走。2004年8月,程某回到黔江,与中塘乡的李某在黔江区民政局登记结婚,直至被群众举报。

黔江区检察院审查后认为,程某在未办理离婚手续的情况下,先后三次与他人登记结婚,属于明知自己有配偶而与他人结婚,其行为已经触犯了刑法,构成重婚罪,遂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。

自称丈夫吃回扣 起诉离婚被驳回

本报讯 妻子起诉到法院,称丈夫在进货过程中吃回扣,为此要求法院判决离婚。因为没有提供证据,南岸区法院在上周五判决驳回离婚诉求。

袁法官介绍,周容和丈夫钱林是一对再婚夫妻,他们有一个夫妻店,经营理发。周容诉称,丈夫对她不够体贴,最让她不能忍受的是,丈夫去进货竟然吃回扣,然后当作自己的私房钱。

钱林矢口否认。他说,理发店一直是妻子在经营,钱和账都是妻子在管,妻子安排进多少货,他就无条件执行命令,怎么可能吃回扣,再怎么吃还不是家里的钱。最终,他表示不同意离婚。

由于没有证据能够证明夫妻感情破裂,法院判决驳回周容的离婚请求。宣判后,袁法官告诉周容,打官司需要证据,如果夫妻之间遇到了吵架、打架之类的事,应当向当地居委会反映。即便诉讼时邻居不愿出庭作证,当事人也可以申请法院向居委会进行调查取证。(涉及隐私,当事人均为化名)

(记者 罗彬 见习记者 何健)

重庆骑士医院 皮肤白斑 电话:67603396 66567393 地址:重庆江北区大石坝

总经理趁修厂房受贿

身为大型企业高级管理人员,虽然拿着高薪,但为满足自己私欲,大肆收受他人贿赂。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原总经理李伯东因犯企业人员受贿罪,日前被南川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年。

据悉,2004年至2006年,李伯东在担任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,趁该公司修建主厂房、干燥棚等工程以及采购原煤、配电设备等业务,利用职务之便,为他人谋取利益,先后单独和伙同办公室主任袁某(另案处理)非法收受钱某、周某、魏某等人贿赂共计11万余元,并将大部分赃款用于消费挥霍。

案发后,经检察机关关心的思想教育,李伯东认识到错误,主动配合检察机关查账取证,退清了赃款。

法院审理认为,李伯东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非法收受他人财物11万余元,为他人谋取利益,数额巨大,其行为构成企业人员受贿罪。鉴于其认罪态度好,积极退清赃款,如实供述犯罪事实,有悔罪表现,故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据新华社



未管所领导为学员颁发维修工具 (未管所提供图片)

家电维修班搬进未管所

昨日上午10时,市育新学校2007年秋季技能培训开班仪式在市未成年犯管教所举行。本期培训班主要向即将行满释放的未成年犯学员传授家电维修知识,以期刑满释放后有望获得一技之长。

据介绍,培训班每周培训4小时,培训结束后,学员们将获得毕业证书。据了解,本期培训班由九龙坡区热心企业家毛先生提供师资和设备。

见习记者 何健

凌晨时开车回家 小区内车毁人亡

死者家属将开发商及其物管公司告上法庭

本报讯 小区有一急弯,凌晨业主和朋友开车回家时,冲出急弯坠入30米深沟死亡。事后,死者家属将小区开发商和物管公司一并告到法院。前日,江北区法院开庭审理此案。

去年10月6日凌晨,在忙完领导交办的事情后,家住江北区某高档小区的张先生,搭乘朋友蒋先生的私家车回家。行至小区一条长斜坡下坡时,该车意外驶出道路,翻入深达30米左右的深沟,车上两人死亡,私家车损

毁。事后,蒋先生的家人来到现场。他们发现,事故路段在小区内,是一条长近50米的长斜坡下坡,斜坡下就是一急弯。他们认为,该路没有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,也没有在急弯处安装防止车辆驶离道路的防撞栏、水泥墩等安全设施,开发商和物管公司没有尽到对小区道路修建和维护的责任。

由于开发商和物管公司都拒绝赔偿,今年的8月,蒋先生的家人一纸诉状将他们一并起诉到江北区法院,索赔12万元经济损失及2万元的精神抚慰金。

前日,江北区法院开庭审理时,死者方的代理律师张忠均历数小区存在的问题:小区在长斜坡下坡的路面上没有设置减速装置,该路段也没有设置警示牌,急弯道上也没有设置防护栏、水泥墩等安全设施。张律师称,正是这些安全隐患的存在,导致了事

故的发生。小区开发商和物管公司的代理律师韦锋则表示,小区道路上有两道强制减速带,各个车辆出入口均安装了限速标志,蒋先生驾驶的车辆没有按照交通标志限速行驶。加上蒋先生在长斜坡下坡行驶时没有掌握好车速,临危处置不当,导致车祸。责任不应该在小区,而在死者本人。

该案没有当庭宣判。(记者 唐中明)



阑珊之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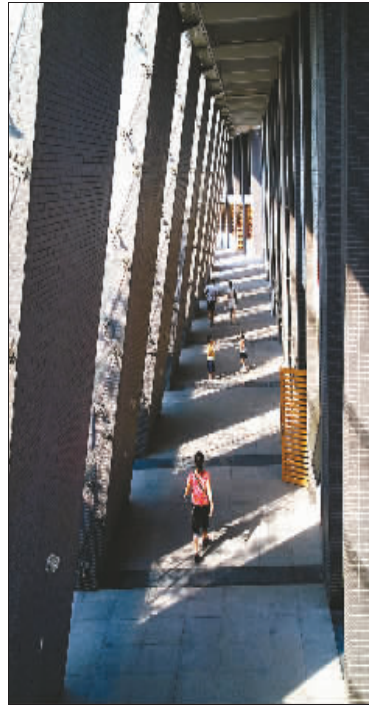


余武 摄



农民车农工

升 胡大伟 摄



进体育中心锻炼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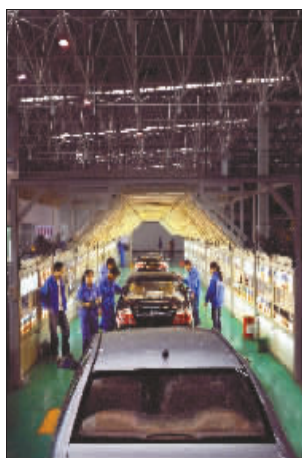
全泉 摄

多姿多彩重庆经开区

影像·未来之城 经开区杯摄影大赛 参赛报名热线:(023)67463570 经开区管委会 重庆晚报社联办



对工作像夏天般火热 卢长林 摄



过严关 杜宗泽 摄



双星集团在重庆的物流中心,数千种产品每天发往各地。 周济 摄



开发的热土

颜学伟 摄

由重庆经开区管委会、重庆晚报联办的“影像·未来之城”摄影大赛征稿阶段结束了。近百名摄影人走进经开区各具特色的社区,记录居民们的惬意生活;参观知名企业的生产线,感受新经济的高速发展。

在第一次拍摄活动中,晚摄影会9岁的小影友冉渝香急得要哭了:我的卡(数码相机存储卡)照完了,还有恁个多乖房子都没拍!60多岁的老摄影迷伍华,几年前因工作到过农转非安置小区,这次直呼“变化太大了,太快了!”从国庆节开始,几乎天天泡进丹

鹤小区,和那里的男女老少成了好朋友。很多以前没去过经开区的摄影者都感叹,重庆的北部还有这么漂亮、现代化之城。

在1个多月的征稿期间,大赛主办方收到了反映经开区产业集群发展、投资环境、人居环境、构建和谐社会、城乡统筹等方面的图片,本报陆续选登的图片仅是经开区发展缩影,更好、更全面的参赛作品将由有关专家下个月评出。

记者 毕克勤

影友汇 投稿邮箱:cqwbpyh@126.com 投稿电话:023-63907413

上期《影友汇》获奖作者:唐后云,获得小什字和平数码彩扩店12寸免费冲扩券10张(因作者在国外执行维和任务,请代领人到本报摄影部领券)。